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 SYXY-2026-0045

甲方: 三原县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秦桐街 1 号三原县医院

联系人及邮箱: 李涛

电话: 18791078395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及邮箱: 杨倩 qian.yang01@united-imaging.com

电话: 151092476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维保价格(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580	160144	三原县医院	全保	2026-6-29 至 2027-6-28。	279000.00
服务费用总价: 人民币 2790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维修;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 (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 (3) 安全检查: 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 检查图像质量 (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预防性保养 (2 次/合同年度) 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 95% 的开机率。
- (7) 包含水冷机组及精密空调。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 (1)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 (2) 附件及易耗品;
- (3)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 (4)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 (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 的维修和保养等。

3. 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 采购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11600.00 大写: 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83700.00 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83700.00 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3.2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91310114570796872F

账号: 8110201013400888552

甲方开票信息: 三原县医院126104224357403663

4. 其他

4.1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原县医院

乙方(盖章):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签订日期:

一般条款

甲方：三原县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定义

- 1.1 **设备：**指《维保服务合同》第1条所列的医疗设备。
- 1.2 **备件：**为了缩短设备修理停歇时间或进行设备的维护检修，而储备的用于维修的配件。
- 1.3 **附件及易耗品：**指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的定期更换与补充。
- 1.4 **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指设备在安装地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即设备操作手册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
- 1.5 **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2.2 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状态或设备中含有非原厂配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过设备及备件的，且该行为被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直接导致乙方在后续维修时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对该由此直接引发的故障不承担责任。乙方主张免责的，应对上述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2.3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将有权自由进入最终用户场所进行检查/维修，腾出设备）及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人员安全、及时地提供服务。甲方/最终用户应为乙方人员等采取一切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 2.4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 （1）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 （3）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 （4）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 （5）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和
 - （6）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
- 2.5 若需乙方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 2.6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 2.7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产生的人工、备件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如甲方

/最终用户需要乙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同意的，乙方将根据额外增加的维修成本与甲方协商提高合同金额或按当时适用的单次服务费率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另行收取服务费：

- (1) 由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或因最终用户未依照操作/产品说明使用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 (2)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故障或缺陷；
- (3)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对设备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所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在本合同生效前设备已有的故障或缺陷；或
- (4) 非乙方生产的设备/产品、备件或软件、网络引起的故障。

2.8 甲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如甲方非最终用户的，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乙方提供最终用户的确认函。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责任。

2.9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最终用户提供维保服务。

3.2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如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 (1) 维修热线：400-6866-088，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 (2) 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 (3) 如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派人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

3.3 开机率保证（**仅适用于服务内容中包含了保证开机率的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保证设备每年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计算标准为一年 365 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 天。以下情况导致的将视为设备是正常运行的（即不作为“停机”）：(1) 乙方预防性保养期间；(2) 乙方已安排对设备进行维修以使其正常运行，但是最终用户拒绝维修或推迟维修；(3) 设备未被提供给乙方工程师维修；(3) 设备因为以下原因或与此相关的原因而停机：(i) 错用、过失或操作错误，(ii) 不适当的环境条件（即不符合乙方对环境的要求），包括在温度和湿度的要求、对电源的要求，如电压、频率、脉冲或瞬间电流的要求，(iii) 上述第 2.7 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iv) 不可抗力事件。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或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向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时起算或设备停止运行、不能被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开始（以较晚值为准），到可再次运行为止。

3.4 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上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3.5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额外免费提供该设备三个月的全保服务。

4. 保密

4.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本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4.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

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4.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5.1 甲方及最终用户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影像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CT/MR 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为传递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5.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出现网络故障或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合理且必要的技术措施，以保障其软件设备的安全运行，防范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 不含缺陷或错误；2) 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 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4) 不存在安全漏洞；5) 免于非授权入侵；或 6) 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若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处置。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在交付时不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因乙方软件设备自身缺陷或乙方未尽到合理安全保护义务导致的数据泄露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水冷冷空调除外）。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中止、终止与解除

8.1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中止/暂停提供维保服务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应因此而延长。

8.2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服务期限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应按实际服务期限（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服务费。

8.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备件、附件及易耗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根据服务期限计算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甲方仍有义务支付。对于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如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给予了甲方价格优惠的，甲方应按约定补足价格差额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9. 责任限制

9.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最终用户遭受损失的，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总价的限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对于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或最终用户或者第三者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

9.2 本第9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0.2 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发生逾期支付情形，乙方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3（三）个月的，乙方经书面催告后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超出部分。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并要求甲方赔偿等于合同金额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最终用户或第三方之间的合同违约、侵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11.3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3. 其他

《维保服务合同》及《一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如果《维保服务合同》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内容）
